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或緊接於同地點同日下午2時30分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 APM 航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上限及協議的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7年4月16日刊發的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此相關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在彼絕對酌情認為其為必須、可取、恰當或權宜的，或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之事項下，簽立一切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及進行該等行動或事情，以執行或落實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包括對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意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中遠集運航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上限及協議的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7年4月16日刊發的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此相關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在彼絕對酌情認為其為必須、可取、恰當或權宜的，或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之事項下，簽立一切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及進行該等行動或事情，以執行或落實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包括對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意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中遠集運集裝箱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協議((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上限及協議的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7年4月16日刊發的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此相關之交易，並授權本

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在彼絕對酌情認為其為必須、可取、恰當或權宜的，或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事項下，簽立一切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及進行該等行動或事情，以執行或落實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包括對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意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07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將於會上予以考慮的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股東表決時均就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2.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均可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較先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就此等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魏家福博士<sup>2</sup>(主席)、陳洪生先生<sup>1</sup>、李建紅先生<sup>1</sup>、許立榮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sup>2</sup>、黃天祐先生<sup>1</sup>、汪志先生<sup>1</sup>、秦富炎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廖烈文先生<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及范華達先生<sup>3</sup>。

- <sup>1</sup> 執行董事
-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